

广东率先实行配置土地资源新举措 为了缓解经济发达地区后备土地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广东省在全国率先推行“易地开发补充耕地”的新举措。为了既能保障经济建设用地,又保护好耕地,做到占补平衡,去年8月广东省推行一种新型的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的模式——易地开发补充耕地,即经济较发达地区只要投资在欠发达地区开发新耕地,就可得到新的用地指标。具体做法是,经济较发达的A市出资在欠发达地区的B市开发1万亩土地,A市就可在本市获得3000亩的建设用地指标,而B市则获得资金和开发后的耕地。

北京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制度改革 企业登记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已经在北京全面推行。今后,北京市申请办理企业营业执照者只需把相关申请材料向当地工商管理机关一递,其他一切事务都将由工商局按规定时限在网上办理。北京市政府近日发布通知要求,今后北京市企业登记工作将实施“一家承办,转告相关,互联审批,限时完成”的政务流程。“一家承办”:申请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转告相关”:如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范围内含有需进行前置或后置审批的项目,工商机关将申请人的登记内容通过红盾315网站转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互联审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工商机关转告的登记内容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批,并通过红盾315网站将审批情况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时完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核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当接到工商转告的前置审批项目后,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在5个工作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回复给工商机关,如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工商机关收到回复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经营项目予以核准。

福建正在加紧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三大体系 一是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创业辅导、技术创新、信息服务、市场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良好服务。在大学、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科研院所内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创造条件。二是融资体系,为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融资市场。金融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中介组织要为非公有制提供信用担保、招商引资,资产变现等服务,充当银行与企业间的桥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组建担保机构。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软环境。

安徽省将率先在全省实行县级公共财政支出改革 今后,安徽省县级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将不再统一安排食宿,改为分类确定食宿补助标准,以现金形式发给参会人员,不再报销会议住宿费。此外,对按规定安装配备的住宅公务电话和移动通讯工具,也将采取按标准发放通讯费补贴的方法,今后,除县几大班子和公检法司、防汛救灾等特殊用车外,其他部门将不再配备新车和更新车辆,改由财政部门核定标准安排交通费,单位用车从市场解决,费用在额度内报销。

湖南省拟出台土地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一、对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在国土资源规划、土地项目供应上采取倾斜政策。二、对民营企业兼并集体或农民集体企业的,保留集体所有权不变,帮助民营企业免除巨额的土地征用费,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三、民营企业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将其作为企业资本进行营运,扩大企业资本规模。四、鼓励民营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农、林、牧、渔业用地,进行规模开发和经营。在承包租赁期内,允许土地使用权流转。五、鼓励现在分散建设的民营企业向城镇工业园区搬迁集中,享受建设用地指标置换政策,民营企业原址和住宅用地复垦成耕地后,可以在规划的城镇工业园区内申请增加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六、除国家控制的战略矿产资源外,鼓励投资开发。国土资源部门将优先保证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河北省出台外商投资新规定 河北省政府最近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与以往制定的投资政策相比,《规定》增加了优化投资环境的内容,对审批登记、投资重点领域与优惠政策、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问题有了更加详尽的阐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规定》对引进先进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确定了9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商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作价总金额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35%;境外企业向该省转让技术,凡属于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提出,外商参与河北省现有企业的改组改造,扩大资本投资,可以享受5项优惠政策。外商并购河北省企业,凡出资额达到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25%以上并办理法定手续的,该企业可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承包、租赁国有企业的,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国有企业已获批准的部分资产入股创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资产评估值,对外谈判成交价允许上下浮动,成交价低于评估价10%以下的,可由企业自主决定。